



1714123406747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江西省贝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

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凡在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上印有“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CMA 标识、柯继早、伍强伍强专用章”均无效。

4、委托送样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送样人应对来样负责。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福建中检检测有限公司

一、检测说明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方法、仪器设备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高锰酸盐指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无机物综合指标		
	砷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JX-BY(a)-05	0.12µg/L
	锌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732IN/YX-BY(a)-15	0.004mg/L
地下水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 微生物指标	电热恒温培养箱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DNP-6842L	1/100000CFU/mL

续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总磷	钼钼蓝法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2	总氮	纳氏试剂法	分光光度计	0.02 mg/L
3	氨氮	纳氏试剂法	分光光度计	0.02 mg/L
4	亚硝酸盐氮	二色法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5	硝酸盐氮	镉还原法	分光光度计	0.02 mg/L
6	溶解性总磷	钼钼蓝法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	溶解性总氮	钼钼蓝法	分光光度计	0.02 mg/L
8	溶解性亚硝酸盐氮	二色法	分光光度计	0.01 mg/L
9	溶解性硝酸盐氮	镉还原法	分光光度计	0.02 mg/L
10	总有机碳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分析仪	0.1 mg/L
11	总有机氮	总有机氮分析仪	TON分析仪	0.1 mg/L
12	总有机氯	总有机氯分析仪	TOC分析仪	0.1 mg/L
13	总有机硫	总有机硫分析仪	TOS分析仪	0.1 mg/L
14	总有机磷	总有机磷分析仪	TOP分析仪	0.1 mg/L
15	总有机氟	总有机氟分析仪	TOF分析仪	0.1 mg/L
16	总有机硅	总有机硅分析仪	TOSi分析仪	0.1 mg/L
17	总有机硼	总有机硼分析仪	TOB分析仪	0.1 mg/L
18	总有机碘	总有机碘分析仪	TOI分析仪	0.1 mg/L
19	总有机溴	总有机溴分析仪	TOb分析仪	0.1 mg/L
20	总有机氯+总有机硫+总有机磷+总有机氟+总有机硅+总有机硼+总有机碘+总有机溴	总有机碳分析仪	TOC分析仪	0.1 mg/L

五、参考文献

环境检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BETA-ENV-2024-0729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检测机构名称: 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

发证地点: 北京市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检测机构名称: 贝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辐射

发证地点: 北京市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 生态环境部

